

ICS 91.140.90  
Q 78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4803.1—2009/ISO/TS 22559-1:2004

GB 24803.1—2009/ISO/TS 22559-1:2004

## 电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：电梯基本安全要求

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s—  
Part 1: Global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s (GESRs) for lifts

(ISO/TS 22559-1:2004,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s (elevators)—  
Part 1: Global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s (GESRs) for lifts (elevators)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电梯安全要求

第 1 部分：电梯基本安全要求

GB 24803.1—2009/ISO/TS 22559-1:200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3 千字

2010 年 3 月第一版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40069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 24803.1-2009

2009-12-15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7024—2008 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术语。
- [2] GB 7588—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(EN 81-1:1998,MOD)。
- [3] GB/T 16856—1997 机械安全 风险评价原则。
- [4] GB 21240—2007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:液压电梯(EN 81-2:1998,MOD)。
- [5] ISO 4190-1:1999 电梯安装 第1部分:I、II、III和VI类电梯[Lift (US;Elevator) installation—Part 1;Class I, II, III and VI lifts]。
- [6] ISO 4190-2:2001 电梯安装 第1部分:IV类电梯[Lift (US;Elevator) installation—Part 2;Class IV lifts]。
- [7] ISO/TR 12100-1:2003 机械安全 设计基本概念和原理 第1部分:基本术语和方法(Safety of machinery—Basic concepts,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—Part 1;Basic terminology, methodology)。
- [8] ISO/TR 12100-2:2003 机械安全 设计基本概念和原理 第2部分:技术原理(Safety of machinery—Basic concepts,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—Part 2;Technical principles)。
- [9] JG 5009—1992 电梯和杂物电梯 第5部分:控制装置、信号及附件(eqv ISO 4190-5:1987)。
- [10] JG/T 5010—1992 电梯和杂物电梯 第6部分:安装在住宅建筑中的乘客电梯 配置与选择(eqv ISO 4190-6:1984)。
- [11] ISO/TR 11071-1:1990 世界范围内的电梯安全标准比较 第1部分:电梯;1999年第1次修改件;参考日本标准;2001年第2次修改件;参考澳大利亚标准[Comparison of worldwide lift safety standards—Part 1;Electric lifts(elevator), and Amendment 1;1999,References to Japanese standards, and Amendment 2;2001,References to Australian standards]。
- [12] ISO/TR 11071-2:1996 世界范围内的电梯安全标准比较 第2部分:液压电梯;1999年第1次修改件;参考日本和澳大利亚标准[Comparison of worldwide lift safety standards—Parts 2;Hydraulic lifts (elevators), and Amendment 1;1999,Reference to Japanese and Australian standards]。
- [13] ASME A17.1:2000 电梯和自动扶梯安全规范(Safety code for elevator and escalators)。
- [14] CSA-B44:2000 电梯安全规范(safety code for elevators)。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I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、定义和缩写 .....	1
4 途径和方法 .....	5
4.1 背景 .....	5
4.2 途径 .....	5
4.3 方法 .....	5
5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理解和执行 .....	7
5.1 总则 .....	7
5.2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应用 .....	7
5.3 本部分的应用 .....	8
6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.....	10
6.1 与处于不同位置人员相关的通用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.....	10
6.2 与接近电梯的人员相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.....	11
6.3 与位于入口处人员相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.....	11
6.4 与运载装置内人员相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.....	12
6.5 与工作区域内人员相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.....	1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与电梯子系统有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概述 .....	15
参考文献 .....	20

表 A.1 (续)

条款号	第 6 章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	电梯子系统 (符号见 A.2)									
		B	C	E	G	H	L	M	Sf	Sp	W
6.4.6	运载装置失控运行 应提供限制运载装置失控运行的措施。		×	○			○	×	×		
6.4.7	运载装置与运行路径中或运行路径外的物体碰撞 应提供避免运载装置与位于运行路径中任何设备碰撞的措施,该碰撞发生可能伤害使用人员。		○		○	○	×		×	○	
6.4.8	运载装置水平和旋转运动 应限制运载装置水平和旋转运动,以充分地降低对使用人员和被授权的专业人员造成伤害的危险。	○	○		×	○	×				○
6.4.9	速度和加速度的变化 应提供措施确保运载装置速度和加速度的变化受到限制,以使对使用人员造成伤害的风险降到最小。		×					○	×		
6.4.10	物体坠落到运载装置上 应保护运载装置使用人员免受坠落物体的伤害。	○				○	×				—
6.4.11	运载装置的通风 应给运载装置提供足够的通风。		○			○	×				
6.4.12	运载装置中的火/烟 运载装置内部应由阻燃且只会产生少量烟雾的材料制造。						×				
6.4.13	在被淹区域的运载装置 当存在运载装置可能下降进入被淹区域的风险时,应提供措施检测且防止运载装置下降进入被淹区域。	○	×				○		○		
6.4.14	运载装置内的停止装置 位于运载装置内由使用人员操纵的停止装置(如果需要)应仅允许在部分封闭运载装置的电梯或特殊用途的电梯上设置。		×				×		○		
6.4.15	层站指示 应提供给运载装置内的使用人员识别层站的措施。		×	×			×				
6.5 与工作区域内人员相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											
6.5.1	工作空间 应提供足够的和安全的工作空间。	○				○					×
6.5.2	设备可接近性 所有需要维修的电梯设备对被授权的专业人员应可安全地接近。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×
6.5.3	进入和离开井道内的工作空间 进入和离开在运行路径内或外的的工作空间应是安全的。	○	○	○		○	○				×

## 前 言

本部分第 1 章、第 2 章、第 3 章、第 4 章的内容、附录 A 为推荐性的,其余为强制性的。

GB 24803《电梯安全要求》采用 ISO/TS 22559,由下列 3 部分组成:

——第 1 部分:电梯基本安全要求;

——第 2 部分: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;

——第 3 部分:电梯符合性评价程序。

注:第 2 部分和第 3 部分正在制定中。

本部分为 GB 24803 的第 1 部分,等同采用 ISO/TS 22559-1:2004《电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:全球电梯基本安全要求》(英文版)。

本部分第 4 章有关 ISO/TS 22559-1 产生的背景、途径和方法适合于在引言中表述,但为了与 ISO/TS 22559-1:2004 保持一致,并便于理解,该部分内容仍保留在正文中。

本部分与 ISO/TS 22559-1:2004 在技术内容上没有任何差异,为了便于使用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ISO/TS 22559-1:2004 第 3 章“术语、定义和缩写”中部分条款同时注明了所引用的 ISO/TS 14798 和 ISO/IEC 指南 51:1999 两项标准的条款号,因为等同采用 ISO/TS 14798:2006 的 GB/T 20900—2007 专门针对电梯领域,因此,在本部分的“术语、定义和缩写”中所对应的条款仅注明所引用的 GB/T 20900—2007 对应条款号,由此本部分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也删除了 ISO/IEC 指南 51:1999。

本部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6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、日立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、通力电梯有限公司、迅达(中国)电梯有限公司、奥的斯电梯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东南电梯(集团)有限公司、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、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、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、苏州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、蒂森电梯有限公司、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、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、沈阳博林特电梯有限公司、许昌西继电梯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陈凤旺、朱武标、鲁国雄、马凌云、易军、沈言、马依萍、陈路阳、温爱民、洪浩、魏山虎、黄力敏、黄文聘、尹政、李振才、王永强。